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迎晖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第三届董事会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21,414,929.12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1,414,929.1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其过去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拟接受关联企业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迎晖、李凌己、齐晓红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候选人的同意，现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张迎晖、齐晓红、李凌己、林楠、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

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的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9)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2024年年报的确认及审核意见》。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